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审议、见证、检查、监督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决策，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共审议 41 个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会名称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1	2018 年 1 月 1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讯	(1)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18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1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讯	(1) 关于对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投资结构进行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合并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8 年 4 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	现场和通	(1)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日	十二次会议	讯相结合	<p>(3)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4)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5)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6)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7)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 关于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30号”通知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p> <p>(10)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p> <p>(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规模暨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p> <p>(12)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18年4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5	2018年7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通讯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18年8月1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讯	<p>(1)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18年8月3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讯	<p>(1)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4) 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p>

				<p>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p> <p>(6)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讯	<p>(1)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p> <p>(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p> <p>(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9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通讯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1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讯	<p>(1) 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18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 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 关于减少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p> <p>(5)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二、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1、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专项审核意见；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 3、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降低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检查公司募集资金、重大投资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 5、检查公司用工合法情况、职工福利待遇等，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 6、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落实专项调查处理结果，监督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情况；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

(2)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各个时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和 2018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及变更情况

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关联交易、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1,015,914.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5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现损害公司的利益、披露不充分的现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进行了预计，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平、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内部控制制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

6、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都能得到有效执行。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间，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等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四、2019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9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